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29號

聲 請 人 漢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永書瑜

相 對 人 楊細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參仟玖佰陸拾伍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
第411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
3,96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